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00-03

修正案号: 39-7306

- 一. 标题: 燃油/主传输系统-内侧、中央及配平油箱燃油泵控制线路-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00-6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2-0091 (2012 年 5 月 25 日颁发);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28-6104 原版, 2012 年 2 月 28 日颁发;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由于波音747-131(航班号为TWA800)发生的事故,FAA颁布了专用联邦航空条例(SFAR)88,JAA颁布了临时政策INT/POL/25/12。

在这些要求的框架下,EASA已确定,对于安装在A300-600飞机上的某些燃油泵的供电线路,其套筒在飞机正常运行中会暴露出来,在某些特定条件下,这会成为油箱蒸汽空间的点火源。

这一状况,如不能被纠正,可能导致燃油箱爆炸并引起飞机失事。

为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公司制定出了一项改装,其中包括在内侧、中央及配平油箱的燃油泵控制线路安装接地故障断路器(Ground Fault Interrupters,GFI),这能够在GFI后段发生接地故障的情况下对燃油泵进行电气隔离,从而提供附加的系统保护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于受影响的燃油泵的控制线路实施 改装,安装GFI。

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8个月内,对于适用的飞机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28-6104原版的要求,对飞机内侧、中央及配平(如安装)油箱的电气控制线路实施改装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6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6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